

证券代码：832765

证券简称：唐邦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肖宏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后勤保障部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业务主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3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系现任职单位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后勤保障部，为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宏宇	
股份名称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8月6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334,700 股, 占比 9.1789%	直接持股 3,334,700 股, 占比 9.178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9.17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8,675 股, 占比 8.28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25 股, 占比 0.897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934,700 股, 占比 10.8304%	直接持股 3,934,700 股, 占比 10.830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10.83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8,675 股, 占比 8.28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6,025 股, 占比 2.548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作出的（2023）津 0101 执 4604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依法拍卖刘杰所持唐邦科技（证券代码：832765）有限售条件 60 万股。2024 年 8 月 6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刘杰所持挂牌公司 600,000 股，肖宏宇拥有权益比例从 9.1789%变成 10.8304%。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宏宇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否
批准程序	否
批准程序进展	否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作出的（2023）津 0101 执 4604 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依法拍卖刘杰所持唐邦科技（证券代

码：832765）有限售条件 60 万股。2024 年 8 月 6 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交易刘杰所持挂牌公司 600,000 股，肖宏宇拥有权益比例从 9.1789%变成 10.8304%。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肖宏宇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宏宇

2024 年 8 月 27 日